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聯絡人及電話：董佳昕(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黃文瀚主任

出、列席者：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
(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離職：

組員黃珮琳於 107.6.19 離職。

專任教師許昌旺、郭紅珠老師(轉任兼任教師)於 107.7.31 退休。

研究助理林士桓於 107.8.31 離職。

(二)到職：

專任助理梁一心於 107.7.1 到職。

專任教師陳宏賓、涂瀨珽老師於 107.08.01 到職。

客座教授陳淑娟到職(107.08.01-108.07.31)。

組員董佳昕於 107.8.24 到職。

二、鄧君豪老師 108.02.01-108.07.31 至國立台灣大學兼課"數學建模"，
每週 3 小時(星期五 7-9 節)。

陳焜燦老師 107.08.01-108.01.31 至國立勤益大學兼課"微積分
(一)"，每週 3 小時(星期五 5-7 節 13:10-16:00)。

林宗儀老師 107.08.01-108.01.31 至私立逢甲大學兼課"多變量分析
"，每週 2 小時(星期一 2-3 節 09:10-11:00)。

三、依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決議，請課程委員會於每學期初，檢核必修課
及任必課授課大綱。

四、中國統計學社 107 年大學獎學金，推薦大四李定緯同學申請。

- 五、108 年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欲申請的老師請於 10 月 5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9 月 20 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表送至系辦佳昕。
- 七、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
- (一)於 4 樓電梯出口處裝設電子看板，放映傑出校友及系友等介紹，取代之前印製的傑出系友海報。
 - (二)原張貼傑出校友及系友海報之牆面，因拆下海報後，牆面凹凸不平，由林士桓先生及陳鑫榮先生進行牆面重新油漆粉刷工作，亦為系上省了一筆費用。
 - (三)因投影機設備老舊不堪使用，進行 R501、R502 投影機汰換，R517 投影機更換燈泡。
- 八、系所評鑑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於 9 月 6 日召開，討論分組名單(如附件 1)，並擬定往後每 2 個月召開一次，請各小組於會議間隔期間自行開會討論，並於總會議時報告進度。
- 九、歷年招生狀況如附件 2。

貳、討論議案

- 一、討論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
- 說明：為擬定教室收費標準，6 月 19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公共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3)，排定於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 決議：通過如附件。
- 二、討論統計所「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第四點。(如附件 4)
- 說明：
- (一)9 月 4 日統計所修訂「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第四點，排定於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因統計所碩士班修課學分上限9學分，但學校「高等教育教學實習」一學分是必修，因此需修訂統計所之「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決議：通過如附件。

三、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職員工考核要點。

說明：6月14日教評會擬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職員工考核要點(草案)」(如附件5)，排定於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報院核備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

一、討論必修課目開課時間

說明：目前必修科目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一至星期三，導致部分同學因重修、擋修無法順利選課，建議未來將必修課目上課時間分散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利學生選課。

決議：往後參考辦理。

二、陳焜燦老師報告11月底與明年1月初辦理台日師生交流研討會及台越師生交流研討會(擬定)，初步行程及經費分攤已規劃完成，參與人員待確認。

三、研究生陳威廷申請下修大學部課程代數學，併計入畢業學分。

說明：研究生陳威廷(學號7107053113)申請選修大學部課程計入畢業學分，經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類此案件往後由學術委員會負責。

肆、散會(13時30分)

職員工考核要點

107年6月14日系所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行政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系所職員工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工，包含下列對象：
 - （一）公務人員。
 - （二）專任助教。
 - （三）本校契約進用職員。
 - （四）專任行政研究助理。
- 三、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考核作業，得視情形要求專任助教擔任課程之教師及教職員工列席。
- 四、考核作業
 - （一）本系所職員工應依其承辦業務製定工作成果履歷，作為系所主管平時考核之依據。專任教學助教需附加授課教師意見表。
 - （二）教師評鑑委員會配合本校年終考核時程召開，亦得視需要由系所主管召集開會。
 - （三）委員應考量職員工承辦業務量、勤惰狀況、及其與同事業務之配合情形，亦得考量協辦人員貢獻，予以加分。
 - （四）考核結果應列入年終考核或年終續聘之依據。考核工作績效卓著者應予以嘉勉。考核不佳者應由系所主管進行面談輔導後，訂定改善目標並進行列管，於下一次考核檢討改善狀況。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必修科目

97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碩士班必修科目：

- 1、(1)統計理論(一)
(2)高等數理統計(一)
以上(1)、(2)二科選一科
- 2、統計諮詢(限二年級以上修習)
- 3、統計文獻研討(一)、(二)各1學分
- 4、統計軟體與計算
- 5、碩士論文(畢業學年需修習兩學期各3學分)

二、碩士班畢業學分必須修滿本所(或本所教師)所開設課程至少27學分(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書報討論、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非台上講演課程不計在內)，由指導教授指導選課。

三、碩士班學生其必修科目須達七十分方可提出畢業申請。

四、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事宜：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9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以6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3學分。前述所稱學分均不包括統計文獻研討(一)、(二)、碩士論文、**高等教育教學實習**學分數。

五、碩士班學生不得修當學期外系所開設與本所相同課名之課程。

六、專題演講(一)及專題演講(二)合計至少需修滿4學期。第一學年成績排名在前20%者，可申請免修1學期，惟需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